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 盛和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根据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及其就本次交易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章程修正案，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直接持有文盛新材99.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0.01%股权。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直接持有科百瑞71.43%股权。

##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王晓晖、王金镛、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等合计发行331,109,130股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赖正健等发行不超过77,980,000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自然人罗应春及晨光投资支付合计22,375.7313万元现金对价。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盛和资源的法律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